

第 12 屆創意校歌大賽比賽規則

- 壹、由校歌為基礎，再加入其他曲目加以改編(以不改編校歌歌詞為前提)發揮年輕的創意 Kuso 展現出不同風格及活潑生動又有創意的校歌表演模式。新生班級一律參加，每班至少 80%以上同學參加(校歌前段不用更改，後段可更改請盡量依照校歌版本作發揮。)不可有不雅或妨礙風化及政治色彩的表演方式，也禁止使用危險器材。(例如：火-瓦斯等...危險器具)。
- 貳、比賽使用校歌之音樂務必為**無人聲版本**，事先蒐集音樂檔時會先篩選，若比賽過程中能仍出現人聲檔，評審會適時扣分。
演出時間限制時間：“6 分鐘”為上限。
- 參、初賽結果，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生活創意學院，**每學院各取初賽成績前兩名班級進入決賽**。另不分學院，依初賽成績排序取**前六名班級**(不含各學院前兩名班級)進入決賽，總計**12 個班級**獲選進入決賽。
- 肆、**評分標準：創意-25% 歌唱-25% 服裝道具-25% 團隊精神-25%**

伍、決賽獎項與獎金如表

獎 項	獎 金
校長獎	10,000 元
優等獎(2 班)	每班 6,000 元
甲等獎(6 班)	每班 3,000 元
總計 9 個班級獲獎	總獎金 40,000 元

- 陸、比賽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6、27、28 日(初賽)及 109 年 11 月 09 日(總決賽)，地點：初賽-正修廳、決賽-正修廳。